

【司法常識】



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五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◆前言：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以下合稱《兩人權公約》）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。

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，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。

◆《案例》 珊珊的心願：

珊珊是鄉里間有名的孝女，惟 100 年 6 月間，母親不幸因病過世，珊珊為想讓母親最後一程好走，聽聞鄰居告知，只要給公所負責殯葬管理業務的公務員阿寶一點小紅包，阿寶就可以給方便，好讓珊珊在吉時處理殯葬事宜。因此，珊珊在 100 年 6 月 15 日偷偷約了阿寶見面，並給予阿寶新臺幣 3 萬元紅包，並說明希望阿寶好好為母親辦好最後一件事。

珊珊致贈紅包後唯恐招致刑罰，特別向修習法律的友人詢問，友人告訴珊珊，目前我國並無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規定，不會招致追訴處罰；嗣後媒體於 100 年 6 月底大幅報導，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已增訂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並將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珊珊自認不會招致追訴處罰，遂不以為意，不料 100 年 8 月間珊珊仍遭他人檢舉行賄，案經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後，將珊珊以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移送檢察機關偵

辦。

◆爭點：

司法警察機關將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生效前業已發生的不罰行為，移送至檢察機關，恐導致行為人蒙受於行為時不可預見之罪與刑，是否違反《刑法》不溯及既往原則？

◆人權指標：

《公政公約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，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公約均不成罪者，不構成犯罪。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。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刑科罪者，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

◆國家義務：

國家刑罰權的發動，應考量法治國之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國家以刑罰或保安處分等嚴厲手段，剝奪行為人之權益，對於行為人權益影響重大，因此國家應禁止刑法於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，使行為人蒙受行為時不可預見之罪與刑。

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刑罰不得重於犯罪當時法律所規定，且依《公政公約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僅在狹義上禁止溯及既往的刑法，而且還為締約國規定一般性的義務：透過法律對所有刑事犯罪進行準確定義，以確保法律的確定性，並且禁止用類推的方式，擴大《刑法》的適用範圍。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）

◆解析：

犯罪及刑罰必須在行為前預先規定，刑法不得對其公布、施行前的行為進行追溯適用；刑法效力僅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，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的行為，其目的在於貫徹法治主義以保障人權，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為失所準據。

法治國原則為《憲法》之基本原則，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。因此，法律一旦發生變動，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，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（司法院釋字 574 號理由書參照）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係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增訂生效，在增訂之前，不論《刑法》或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均無有關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。珊珊之行為時點係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，其無從知悉不違背職務行賄是

屬於犯罪，而且行為時法無處罰之明文規定。因此，珊珊信賴當時該等行為非歸類為犯罪行為，縱然之後規定了，亦不能以後來規定之法予以處罰，所以珊珊不應被後法所非難。本案司法警察對珊珊發動調查，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 15 條第 1 項禁止溯及既往及《刑法》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，宜謀求改進。

◆你可以這樣做：

《刑法》之適用範圍如回溯至生效日期前已完成之行為，則人民對於先前法秩序之信賴勢必遭到破壞，因此司法警察於調查案件時，首先應將犯罪嫌疑人觸犯法條之生效時間及構成要件進行檢視，避免因行為人不熟悉法律無從抗辯，或司法警察調查疏忽，導致違反禁止溯及既往規定。

就本案而言，司法警察於調查案件過程中，如發現民眾涉嫌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應先行確認行賄時間是否在 100 年 7 月 1 日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正式增訂生效之後；如因司法警察調查事實未明，導致影響後續偵查方向，則司法警察應以負責的態度採取補救措施，另以職務報告書向檢察官詳述事實，以保障人權。

資料來源：人權大步走 / 廉政篇：法務部人權秘笈（102.12 初版）



您的孩子還在用「毒品」補身體嗎？

檢舉藥頭專線 - 0800-024-099 按2